



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
新界大埔富善邨 電話：26616038

家長通函「為子女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」事宜

訓字第二號

敬啟者：攜帶手提電話(下稱「手機」)回校可能引致的問題甚多，故校方向來不建議，亦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機回校，但為滿足部份家長需要，能於上學途中及放學後與子女聯絡，本校容許有需要之家長批准子女攜帶手機回校；惟學生必須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由家長具函向校方申請(家長簽妥本回條交回即可獲批准，校方無須再作回覆)。
2. 為使學生投入校園生活，不受校外事情騷擾，及保持校園寧靜，學生回校後至放學期間，於校內必須關上手機；放學後如開手機，必須將其調校至「靜音及震動」模式。
3. 為保障私隱，未經校方特准，嚴禁利用手機於校內攝錄。
4. 校方不建議，亦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機回校。獲批准攜帶手機回校者，必須將其妥為保管；如有遺失，責任自負。

如學生違反以上規則，須受紀律處分(包括扣操行分)及被校方取消其攜帶手機回校之權利。

如家長於學生在校期間欲聯絡子女，仍可致電校務處協助，或請子女於「非上課時間」使用校內由家長教師會提供之免費公眾電話。

此致

學生家長

香港道教聯合會

圓玄學院第二中學 校務處啟

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

〈回 條〉

訓字第二號

敬覆者：有關「為子女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」事宜，業已知悉。

* ☐ 敝子弟無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如日後有需要，本人將另函向校方申請。

☐ 本人欲替敝子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本人定當教導及督促敝子弟遵守攜帶手機回校之規定，並接受如敝子弟違反規定，校方對其作出之處分及取消其攜帶手機回校之權利。

此覆

香港道教聯合會

圓玄學院第二中學

中 級 班學生

家長簽署

二零零九年九月 日